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至十二月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等費用統計。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 (二) 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 (三) 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等費用屬之，但不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
 - (四) 其他費用：其他非屬前列所指之投入經費，包括回饋金等。
 - (五) 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 (六)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統計自辦工程部份。
 - (七) 各縣(市)政府統計各縣(市)政府自辦工程部份及專用污水下水道建設部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依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四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一份送行政院主計處。